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報告揭露期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3 年度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訂定交易流程與規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於執行投資時，對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管理階層、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 ESG 納入投資評估：

1. 投資前評估：

1.1. 被投資公司不得為具爭議性之產業（如色情、軍火或違禁品製造等）或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

1.2. 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 ESG 情事，作為投資決策之一項重要考量因子。前述「重大違反 ESG 情事」係指被投資公司有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

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等情事。

2. 投資後管控：

2.1. 獲悉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事之負面消息時，投資部主管應立即檢視及製作報告，於三個營業日內陳報總經理核決，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2. 每半年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3. 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動

本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1. 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窗口或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3.2. 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也會綜合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包括被投資公司董事成員、經營階層之背景，專業，國籍等，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之決策依據。

如針對所投資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所進行之管理層研究分析（如下表）。

	入職台積公司之日期	2023職位
魏哲家	1998.02.01	總裁
何麗梅	1999.06.01	人力資源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	2004.07.01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瑞克·凱希迪	1997.11.14	企業策略辦公室/台積公司亞利桑那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秦永沛	1987.01.01	營運 / 海外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米玉傑	1994.11.14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林錦坤	1987.01.01	資訊技術及資材暨風險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侯永清	1997.12.15	歐亞業務/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強	2016.11.01	業務開發/海外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方淑華	1995.03.20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 公司治理主管
黃仁昭	1999.05.93	資深副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王英郎	1992.06.01	營運/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
余振華	1994.12.28	系統整合前瞻技術副總經理、台積卓越科技院士
張宗生	1995.02.06	營運 / 先進技術暨光罩工程副總經理、台積科技院士
吳顯揚	1996.12.09	研究發展 / 平台研發副總經理
曹敏	2002.07.29	研究發展 / Pathfinding 副總經理
廖永豪	1988.08.03	營運 / 晶圓廠營運二副總經理
章勳明	1993.09.01	研究發展 / 先進設備暨模組發展副總經理
游秋山	1988.06.16	研究發展 / 特殊技術副總經理
何軍	2017.05.22	品質暨可靠性、營運副總經理
葉主輝	2016.03.21	研究發展 / 平台研發副總經理
林宏達	2021.01.04	資訊技術及資材暨風險管理 / 企業資訊技術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李俊賢	2007.05.28	企業規畫組織副總經理
莊子壽	1989.01.17	營運/廠務副總經理
魯立忠	2000.08.01	研究發展/設計暨技術平台副總經理
徐國晉	2021.11.01	研究發展/ Integrated & Packaging 副總經理
莊瑞萍	1997.12.15	營運/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

二. 盡職治理遵循原則

1.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業務規章，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 本公司營運目標除保障股東權益，並對於客戶秉持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下，共同創造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循各業務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
4. 本公司會審視被投資公司所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如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拜訪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與員工及/或參與法說會等。並將互動議合後收集之資訊，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對於被投資公司涉及重大環保、健康、管理層道德有瑕疵的公司，原則上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投資。本公司三大重要投資，台積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工」），每年皆出具詳盡之永續報告書。
5.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由行使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不法利益。
6. 每半年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三.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負責人暨業務人員兼任兼辦暨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辦法」、「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工作規則」、「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辦法」、「資訊安全管控辦法」，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1.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以下情形：

1.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1.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1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2.2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相關規範，及透過系統控管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3 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2.3.1 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3.2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2.4 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

規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未公開訊息之禁止行為，銷售人員之禁止行為，並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3. 此報告期間並無利益衝突事件。

4.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客戶	電話：02-25084888 轉 9 客戶服務 電郵：service@goodfinance.com
股東	電話：02-25084888 轉 757 發言人 電郵：davidyb.chen@goodfinance.com
被投資公司	電話：02-25084888 轉 620 投資部 電郵： invest@goodfinance.com
員工	電話：02-25084888 轉 757 發言人 電郵：davidyb.chen@goodfinance.com

四.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 本公司於 2023 年積極參與本公司所持有之台股公司的股東會，並於現場積極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交流，藉此帶進被投資公司的最新資訊，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而研究員平日透過實際或電話拜訪管理層，如巨路、達欣工、德麥、大國鋼，適時更新被投資公司資訊，下表為 2023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資訊。

具體措施	議合家次 合計	出席 股東會	實體拜訪	參與 法說會	電話 (或視訊)	E-MAIL 討論
家次	53	4	12	30	5	2

2. 由於本公司投資為相對集中的投資，截至 2023 年底止，投資台灣公司有 9 家，海外公司 3 家。其中大型公司如台灣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外的公司，由於都有非常詳細的財報、電話會議，詳盡揭露公司資訊，本公司對於此類公司將透過參與股東會（如國內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以及透過公開的法說會、公司揭露文件報告，維護股東的權益。我們於海外投資的公司，如波克夏、Amazon 也都是資訊充分揭露的公司，我們一樣透過公開的法說會逐字稿、文件等進行投資公司的檢視。而 2023 年 5 月，我們也訪問美國，親自參與波克夏股東會，並拜訪矽谷，與 Amazon、Meta 等員工交流。
3. 針對新建置的台股部位，如大國鋼，研究階段即積極與公司管理層互動。通過電話及 Email 訪談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確保股東的權益。由於大國鋼的生意集中於美國市場，因此本公司亦前往拜訪大國鋼位於美國的據點，對該公司進行實地訪查。
4. 而對於國內中小型公司，如達欣工、德麥與凌網，本公司與管理層建立較深入的關係，定期拜訪交流。舉例來說，由於本公司投資了台積電，而達欣工是台積電最主要的土建廠商，本公司便將台積電未來資本支出、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的看法，與達欣工的管理團隊交流。對於德麥，也定期針對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進行交流與發想，並提供管理層一些海內外成功企業成長的範例。我們也會探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策略，也理解不同公司目前管理人才梯隊的狀況，對於我們長期持有建立更好的理解基礎。對於巨路，每季定期進行電話訪問，以及每半年會前往拜訪公司，其他活動如股東會、法說會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由於巨路之下游客戶包含諸多石化業，拜訪時本公司亦積極了解巨路之客戶將如何因應 ESG 趨勢，確保公司對此趨勢做足準備，

同時維護股東的權益，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由於本公司秉持長期投資，經過過去四年，我們與所投資的中小型公司已慢慢建立起夥伴關係。

五.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2. 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4. 投票表決權行使作業

4.1 被投資公司採取電子投票者，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投資部應先出具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於股東會平台執行投票作業。若因業務需要實體出席股東會，應另出具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4.2 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者，投資部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應先出具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及股東會出席指派書，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於股東會執行投票作業。

5. 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6. 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具體原則如下：

- 6.1 原則支持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 6.2 原則反對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損害員工權益等)，本公司原則上得投反對。
 - 6.3 原則反對或棄權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
7. 本公司因持股相對集中，截至 2023 年底 投資台股 9 家，將透過本公司投資部與子公司美好投顧之研究能量，對於被投資公司的議案進行研究判斷及由本公司投資部行使投票權，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8.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

<https://goodfinance.com/investment/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s>

首頁>投資人相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以下揭露美好證券 2024 年 5-6 月 股東會投票記錄 (逐公司、議案揭露)

公司名稱	股東(臨)會日期	決議事項	
2454 聯發科	2024/5/27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討論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2317 鴻海	2024/5/3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2330 台積電	2024/6/4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	承認或贊成
台灣期交所	2024/6/24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承認或贊成
		配合本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	承認或贊成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承認或贊成
2535 達欣工	2024/6/1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6192 巨路	2024/6/26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5212 凌網	2024/6/19	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1264 德麥	2024/5/30	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承認或贊成
8415 大國鋼	2024/6/1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2024年(截至6月30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9家(採電子投票者有7家)，共33個議案，贊成或承認33票，反對0票，棄權0票。並無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六. 盡職治理政策揭露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官網，並置連結於官網首頁。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3.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
4.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紀錄。
5.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6. 其他重大事項。

七.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各項資源情形

為完成本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投入資源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8人(註1)
時間投入	33日(註2)

註 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部(3 人)、法務部(含公司治理)2 人、品牌部 1 人、外部協助單位(美好投顧 2 人)共計 8 人。

註 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部(15 日)、法務部(含公司治理)2 日、品牌部 1 日、外部協助單位(美好投顧 15 日)，共計 33 日。

本公司於此報告期間，投注大量時間，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與員工進行溝通、對話，並參與股東會議案。

投資政策制訂與執行情況如下：

本公司自有資金的投資買賣決策皆依據「投資管理準則」與「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規範」執行，規範本公司所有自營投資，應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並定期每半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關注被投資公司情形

本公司透過親自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電話了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以本公司「投資管理準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作為投資參考之依據。且本公司投資部定期持續關注個股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有關 ESG 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對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期許能夠對台灣，對全人類做出正向的改變。

例如，鴻海 ESG 願景為：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用心造就永續發展，攜手共創美好未來。鴻海承諾將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承諾以 2020 年為基礎年，2025 年降低 21%；2030 年降低 42%；2035 年降低 63%，目前鴻海正持續朝目標邁進。台積電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共同發布的《SDGs 揭露實務指引》，鑑別與台積電具相關性的 SDGs 目標，並遵循 GRI 與 Support the Goals 組織定義的揭露框架，從規畫、承諾、行動、進展、供應商五大面向說明行動成果，持續聚焦 9 個永續目標，推動 23 個永續作為與 57 個可衡量的民國 119 年長期目標，串聯內外部資源發揮永續影響力，展現出對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堅定支持，並持續朝目標邁進。聯發科在 2015 年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準則與倡議，正式列入聯發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響應與遵守。聯發科技持續維護從業人員及群體權利福祉，並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涵蓋五大面向：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職業道德與管理體系，共有 39 項對應指標，持續回應國際上所重視之社會責任標準。2023 年，聯發科技之供應商已全數完成簽署。

訪視與互動

本公司投資部在進行投資時，對目標公司均進行相當透徹的研究與分析，透過親自拜訪或參加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部也會訪問該公司員工、上下游供應鏈，以補充研究報告或財務報表之不足。

例如，投資大國鋼，數次與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或電話交流，請教台灣扣件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公司業務展望，研究過程中同時拜訪其上下游，確認公司之競爭優勢，並安

排時間前往其位於美國的據點，進行實地訪問。投資台積電後，持續不斷與台積電員工、設備供應商員工、客戶進行訪談，確立台積電於研發、採購、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並藉由投資台積電，將研究拓展至上下游供應鏈，依據台積電 ESG 永續報告書中所列之在地化採購政策，進行投資研究。於拜訪後，研究員會出具訪談報告，有利後續對該公司的持續追蹤。有時，拜訪結束後本公司會對被投資公司出現有別於先前的看法，若是較為樂觀，本公司會考慮加碼投資。但有時，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會低於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可能會賣出持股。

另外，與被投資公司初次互動時，本公司投資部會說明本公司是以長期視角看待生意，並不進行短進短出。本公司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的投資夥伴關係。在這樣互相認識、信任的過程中，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流會逐次深入。目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台積電、鴻海、達欣工、凌網、德麥，皆已投資超過三年的時間，本公司也與其中一些公司的管理層，如達欣工、德麥與凌網，建立起長期夥伴關係。

投票方式與出席狀況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規範，對於持有股票公司採電子投票者 (2024 年 6 月底前共 9 家，33 個議案)，本公司於 2024 年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營運為主，因此被投資公司議案若非為違背主管機關命令、違反社會道德、背離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原則上均

投同意票，但若涉及公司侵害股東權益、嚴重忽視公司治理原則、對社會造成環境、健康或道德上的傷害，本公司則將提出必要之立場。惟，2024 年 6 月底前並未發生上述之情事。